

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学院五年制高职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省教育厅《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设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教材审核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与职责。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督导评估办公室、科研处等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分管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及部分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全校所有教材的建设和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学教务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3. 指导校本规划教材建设。
4. 组织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研讨交流。

第三条 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及职责

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分管德育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教务处、督导评估办公室、科研处等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分管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及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对教材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标准进行把关。
2. 对教材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进行把关。

第三章 建立教材建设基金

第四条 学校建立教材建设基金、每年拨出专款作教材建设经费，用于教材的编写、研究，优秀教材的推荐、评选、交流出版、奖励，以及为承担上级部门规划教材任务的教师解决参加教材会议的差旅费、资料费，为教师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教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见附件一。

第四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教材建设基本要求

1.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既要有长期（5年）教材建设规划，也要有短期的建设计划。

2. 教材建设要密切配合学校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进行，要把提高教材质量作为教材建设的核心，既要注重教材内容的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思想性，也要努力反映科技发展的新水平，把国内外成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吸收到教材中去。

3. 教材建设以适用于五年制高职校教育的专业主干课程、实践课程和实践指导书为重点。

4. 在重视和加强文字教材建设的同时，努力发展声像教材、实物教材及计算机辅助教学教材。要把多媒体课件制作和运用作为教材建设的重要改革内容。

第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学校各系部、教研室在选用教材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要求，首先选用近三年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育厅推荐教材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教材。
2. 在上述教材缺少的情况下可选用其它正式出版的教材。

3. 凡已有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可采用时，应积极选用，原则上不再列入教材建设规划，如为了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整合等需要编写，要经过详细论证，方可列入规划或计划。

4. 凡尚无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和国家、省部未统一组织编写教材的课程，学校鼓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积极自编教材，列入自编教材规划。

第八条 建立教材出版的审稿制度。为保证教材的质量和水平，新教材出版前一般应写成校本教材，经过教学使用（至少两届），经修改后交教研室、系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组复审，或聘请有关专家审阅并提供意见，审稿通过的教材才能给予出版支持。

第五章 校本教材的编写

第九条 各系（部）根据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以及专业发展需要，在系（部）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本系（部）年度教材编写计划，并报科研处。

第十条 对于内容交叉或部分内容涉及其他学科的课程，提倡跨系（部）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各系（部）根据编写计划和课程标准，推荐主编（或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主编），并填写校本教材编写申请表，报科研处批准。

第十二条 主编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及科研人员；
2. 系（部）、教研室负责人或学科、专业带头人；
3. 一线专业教师，有连续三届以上本课程教学经历。

第六章 校本教材的编写要求

第十三条 校本教材的编写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编写前必须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掌握学科前沿信息，并对教材内容和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第十四条 校本教材编写的符号、图例应该科学、规范、统一；教材内容必须科学、合理、系统，对争议、分歧较大的观点应加以注明。

第十五条 校本教材的语言必须准确、规范、流畅，可读性强，易于理解。

第十六条 校本教材中如果使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或选摘他人教材中的内容，必须加以说明，严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应由一名高级职称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评审。

第十八条 教材送印时，一律送电子文本和打印样稿，两者内容必须一致，图文清晰且字号及图号大小适宜。

第七章 建立教材评优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的质量评价是加强教材建设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对各系已出版的国家和省市规划教材及自编校本教材，在跟踪调查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专家对教材质量进行评价。建立和健全优秀教材评估制度，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推动教材建设工作和教材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条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见附件二。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教师编写教材按学校规定计算工作量或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2.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3. 优秀教材评选申请表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8月

附件 1:

教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为了推动和加快教材建设，促进教材更新，特制定教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学校每年从总预算中拨出专款作为教材建设经费。

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1. 列入国家级、省部级、各系部选题教材的奖励；
2. 校级以上优秀教材的奖励；
3. 参加校级以上的优秀教材评选的评审费。

第四条 经费的申请与使用

1. 立项的教材，资助经费由主编掌握使用。获得资助的教材应在其前言中注明。

2.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评选的评审费，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核实，报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批。

3. 奖励经费的使用按《优秀教材评选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教材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的日常管理由财务处负责。

附件 2: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教师编撰出高水平的教材,促进学校的教材建设,使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 凡学校教师编撰的各类文字教材、多媒体教材、CAI 课件等均属评选对象。
2. 上述教材须经两届以上(含两届)学生使用,且在教学中继续使用方可参加评选,对已停止使用,且造成积压浪费的教材不得参加评选。
3. 凡已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参加同级评选;经再版内容更新较大,质量有明显提高,且又使用两届以上的教材可视为新教材参评。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
3. 符合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 requirement,取材合适,内容阐述符合科学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
4. 文字精炼、准确、流畅、符合国家规范化要求,插图精美,文图配合恰当。
5. 对多媒体教材、CAI 课件,还须具备:
 - (1) 原理、素材、例证科学、思想性强,选材典型,思路清晰;
 - (2) 场面、环境、动画、色彩、音响、模拟试验逼真,声像同步,图像清晰、稳定;
 - (3) 解说简明、生动、形象、恰当,片长适度,特技运用效果好;
 - (4) 音乐与主题协调,使用面广,教学效果显著。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教材一等奖的评选:
 - (1) 充分反映编著者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教学适应性强,有相当的发行量(一般基础课教材的发行量在一万册以上,专业课教材发行量在三千册以上),有两个以上学校选用,受到选用学校的好评,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2) 认真吸收本人或所在单位获得的重要科学研究成果,并按照教学规律加以总结,使本学科教学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第四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

1. 凡参评的教材,均由编者填写《优秀教材评选申请表》一式两份交科研处;
 2. 教研室应组织学生(至少 30 人或 1 个小班)、本学科副高及以上教师(至少 2 人)进行评议,系部写出推荐意见,并连同原始材料一起报科研处;
 3. 科研处对各系部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审查意见,然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组;
 4.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组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评出学校优秀教材名单,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批;
 5. 获奖名单将在全校公示一周,无争议后送分管校长签字正式发文生效。
- 凡在公示后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得申报上一级奖励,也不予授奖。

第五条 奖励

1. 校级优秀教材设一、二、三等奖。
2. 优秀教材每二年评定一次。

